**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MFWZB202406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11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20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2230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_Toc197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_Toc319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27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5 月 6 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FWZB202406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取3家疗休养承办单位负责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4 月 24 日至2024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 5 月 6 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3落实的政策：

2.3.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采购与响应注意事项

2.4.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报价，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一切费用。

2.4.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响应文件制作：

2.4.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6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7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9供应商可采用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2.9.1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响应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10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ggzy.zwb.ningbo.gov.cn/zhenhai/）、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新建西路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502880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506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传 真：0574-87284375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麒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865993

质疑联系人：陈文昌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84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报价和  预算 |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0000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超出最高折扣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成交综合单价[疗休养标准[3000元/人（5天4晚）或6000元/人（7天6晚）]）×折扣率]  4.本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参团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5.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投标，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0）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0）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8）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0）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除本磋商文件有说明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响应函或响应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详见评分标准）项（含）以上的；

（8）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3名成交人（仅3名供应商的，则确定3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3.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至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投标供应商仅3家，则取1至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1.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8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采购人和三家中标人协商后分别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机关2024年度疗休养服务，工会会员约155人(不含家属)。

**二、合同金额**

1、中标折扣率为 %；

中标综合单价金额： ；

出行人数正式职工约155 人；

说明：该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参团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2、疗休养活动由甲方根据实际疗休养数量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费用支付。如实际行程超出既定路线安排，或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及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参加对象

（1）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会员约155人，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2）以上人员的随同家属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的，自行与乙方订立旅游合同，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不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或无工作单位的，自行与乙方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风险责任自行承担。本条所指的疗休养费用均由随同家属自行和乙方协商。

2、出行时间

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根据工作实际可适当调整。

3、疗休养方案及标准：

（1）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疗休养线路（部分2年累计疗养一次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成交后补充；

（2）疗休养方案设计允许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3）住宿标准、餐饮标准等各项支出应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4、其他要求：**

（1）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供全程导游服务；全程参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保险额度不少于10万元）]和旅行社责任险；免费提供矿泉水。

（2）每次组团后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3）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1）乙方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乙方须承诺“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团、拼团，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2）乙方须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3）乙方须承诺“乙方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4）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和日期；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廉政方面的承诺：乙方应规经营，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5）乙方应指定专人（项目经理1名）与甲方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6）健康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劵、餐劵、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疗休养服务止。
2. **款项支付：**

1）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自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并在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批次服务费。

3）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组织下属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1.2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1.3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2.3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2.4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线路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若因甲方工作原因，有效期内员工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则有效期自然顺延，直至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 2、成交单位数量 | 3家 |  |
| 3、付款方式 | 1）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自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并在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批次服务费。  3）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 |  |
| 4、合同终止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5、数量 | 按实际出行人数计算(若采购人在实际出发日5天前告知旅行社取消个别员工行程的，该员工不计入合同量中且其服务费不予支付；不足5天告知的则仅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  |
| 6、业务分配原则 |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3名成交人，各成交人按照各自的成交综合单价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总体将按照所有成交人财政补贴金额大致相当的原则进行出行分配。 |  |

**二、技术需求**

**（一）基本情况**

1、为做好2024年度澥浦镇职工疗休养工作，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疗休养质量和获得感，根据区工会《关于转发宁波市总工会等七部门<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拟对澥浦镇职工疗休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人员数量及费用标准

参加对象：澥浦镇机关工会会员约155人(不含家属)。

费用补贴说明：符合要求的疗休养活动按照出行时长为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部分2年累计疗养一次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开展。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疗休养人员数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如实际行程超出既定路线安排，或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及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以上人员的随同家属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的，自行与成交人订立旅游合同，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不符合其所在单位职工疗休养条件或无工作单位的，自行与成交人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二）项目总体要求**

1、疗休养活动主要是为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

2、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发放钱物；

3、在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注意事故苗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含家属)购买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

4、旅行社向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含家属)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未经疗休养人员同意，旅行社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标书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旅行社；旅行社安排的疗休养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若发现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5、疗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劵、餐劵、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6、**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化，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7、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的人员数量及旅游线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间的风险。

8、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具体服务要求**

1、出行时间：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最终根据工作实际可适当调整；

2、具体时间安排：飞机及高铁（动车）出发时间应在早上或上午（一般不得早于早晨7点钟前），返回宁波时间应在下午或晚上(一般不得晚于20点之后)；

3、**用餐**：**早餐一般为入住宾馆（酒店）提供的自助餐；正餐视情况由入住宾馆（酒店）或社会餐厅用餐。**

4、**住宿**：**住宿主要以安排标准间为主（如因男女人数为单，需安排单人间且个人不补住宿差价）。每条线路宾馆要求四星级及以上，住宿标准；**若存在家属时应尽量安排家属为同一房间，有未成年小孩时，可考虑三人间或增铺。个人要求单住房，投标人可要求补交个人房差价；

5、**交通**：含飞机、火车、大巴。

6、**用车**：地面交通用汽车要求为具备营运资质的、车龄在三年内的的空调旅游车。每车至少配备1名导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每日行程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消杀）。至少保证车上备有每人每天2瓶矿泉水的量；

6、**导游**：提供全程导游服务；

8、**门票**：行程中所含景点门票(采购人新增收费景点门票除外)应包括在报价中；

9、**保险**：全程参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保险额度不少于 10 万元）]和旅行社责任险；，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10、**自费项目**：自费项目需明确说明，尽量不占用共用时间，不得影响团队不参加人员的活动及休息；

**★（四）疗休养方案设计**

（1）供应商应在以下线路中进行设计疗休养方案：

按省内[金华浦江兰溪武义东阳（5日）、温州文成（5日）]二条及省外[四川大凉山（5日），湖北恩施或者湖北黄冈（5日）]二条模拟设计疗休养线路，出行时间暂考虑五月中旬，设计的疗休养方案出行时长为不超过5个工作日。该模拟线路不代表采购人选定的最终方案。

注：以上5条路线为暂定路线，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

（2）疗休养方案应附各环节大概费用，所有疗休养方案须统一费用标准，结算时按照各路线的疗休养人数根据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以上疗休养设计方案仅供评审用，具体成交后，可参照此方案出行，如采购人要求，也可协商制定，但不低于参加磋商时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政府补贴费用维持一致。**

（4）如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工会等针对职工疗休养发布的新规定时，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具体疗休养出行方案，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后制定最终方案（以不低于参与评审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为原则）。

**★（五）服务承诺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投标人须承诺“**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的，除承担直接损失外应赔偿旅游者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②投标人须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③投标人须承诺“**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④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差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在以后采购人的类似疗休养服务采购中，可以限制其在后3年内的类似采购中投标。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1）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2）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3）签约地点和日期；

（4）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5）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6）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7）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8）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0）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3、服务响应**

投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疗休养费用组成**

1、疗休养费用组成：应包括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疗休养活动结束以后，中标旅行社需提供以下凭据：疗休养服务合同；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不可开综费）；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具体行程安排。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分值 | 评审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85分） | 磋商响应情况  （10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二、技术需求”中（二）、（三）、（四）、（五）所有条款的得10分；  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②除“★”条款以外的其他服务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 | 10 | 客观评审 |
| 服务方案  （60分） | 行程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金华浦江兰溪武义东阳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温州文成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四川大凉山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湖北恩施或者湖北黄冈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住宿、餐饮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金华浦江兰溪武义东阳的住宿、餐饮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温州文成的住宿、餐饮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四川大凉山的住宿、餐饮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湖北恩施或者湖北黄冈的住宿、餐饮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交通出行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不同线路的动车或航班、车辆安排（包括动车或航班的路线、航线；目的地车辆新旧程度、拟派驾驶员的专业水平、车辆配置的舒适性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团队人员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包括服务人员专业结构配置、人员配备数量、岗位分工情况、带团人员经验丰富）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旅行社星级评定（4分） | 旅行社星级评定（4分）：  供应商为五星级星级旅行社的得4分，供应商为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的得3分；供应商为三星级星级旅行社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客观评审 |
| 履约能力  （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情况（包括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通道、服务承诺、优惠措施）进行评议，欠合理、欠便捷、欠快速的每处扣0.5分，不合理、不便捷、拖踏的每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  （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欠合理、欠可行的每处扣0.5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同类项目业绩  （1分） |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疗休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  （15分） | 疗休养价格分（15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  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 | | 15 | 客观评审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疗休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采购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主体方（盖章）： 协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8）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 / 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技术需求”内容逐项填写，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8）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评审标准》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职工疗休养活动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2：符合要求的疗休养活动原则按3000元/人(5天4晚）标准参加疗休养，部分职工2022年未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也可按6000元/人（6天5晚）标准参加疗休养；

注3：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